

# 國立陽明大學生物藥學研究所教師合聘辦法

105 年 8 月 31 日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生物藥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彈性運用教學研究人力，促進跨機構學術研究及合作，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提昇本所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陽明大學生物藥學研究所教師合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聘，區分如下：

- 一、校內合聘：係指本所為教學研究之需要，聘請校內其他單位專任教師擔任合聘教師。教師原服務單位為主聘單位，本所為從聘單位。
- 二、校外合聘：係指與本校訂有合作辦法或學術合作協議之大學、機構(以下簡稱校外機構)間之合聘。教師在本校支薪者為本校主聘，在校外機構支薪者為本校從聘。

第三條 合聘聘期每次以一年為限，得予續聘。校內合聘發給聘函，校外合聘發給聘書。

## 第二章 校內合聘

第四條 校內教師合聘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合聘教師必須在本所開課或指導學生論文，並得具有本所之教學與行政(包括決策之參與)工作之權利與義務。但合聘教師之升等事宜、員額、研究教學所需空間與經費皆由主聘單位負責辦理。

第六條 合聘單位、人數之限制，依藥科院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校外合聘

第七條 校外教師合聘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所與校外機構間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合作衍生之研發成果歸屬權益等，悉依雙方訂定之合作辦法或學術合作協議辦理。

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所發表之研究報告及論文，應註明為本所合聘教師。

## 第四章 附則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經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